

秦皇岛市青龙县木头凳镇派出所警察骚扰张玉芹等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5点多，张玉芹正在家做饭，跳鱼沟村书记带领木头凳镇派出所所长及其一警察非法闯入，他们进屋就给张照相，张不配合，并说：你们这样做是违法的，你们这种行为是侵犯人权。那个照相的警察问：你是炼法轮功的吗？我们看你在不在家。张回答：我是炼法轮功的，我也不违法，也不犯罪，宪法规定信仰自由。但他们还是抢着照了相，张说：你们立即给抹掉了，他们就灰溜溜的走了。

之后的几天里，木头凳派出所所长谭军及其他警察分别去大杖子村、范杖子村等法轮功学员家进行骚扰，在法轮功学员不注意到情况下，他们不出示任何证件非法给家大门照相、给本人照相并问其还炼不炼法轮功。

原维稳办主任王博翔调青龙镇派出所任指导员 手机号13933690178。◇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河北保定市郑宝英、贾龙江、谢瑞芬被绑架构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流离失所在徐水区的阜平县法轮功学员郑宝英和徐水区的法轮功学员贾龙江、谢瑞芬被警察跟踪绑架。目前，郑宝英被劫回阜平县非法关押，贾龙江、谢瑞芬，因疫情原因，被放回家。

郑宝英女士，今年六十岁左右，保定市阜平县人。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她多次被中共邪党绑架、抄家迫害，被迫流离失所五年。二零二一年，郑宝英被阜平县法院非法（缺席）判刑三年，并将她的信息上网“追逃”。

当时，郑宝英为了减少邪恶的迫害，同时向民众讲清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带着半身瘫痪的老伴儿流落到徐水区，靠着给人打工，勉强维持两人的生活。二零二一年冬，她的老伴儿在巨大的精神和生活压力下，含冤离世。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郑宝英和徐水区法轮功学员贾龙江、谢瑞芬，在徐水区遂城镇农村向民众讲真相时，被大马各庄村一个不明真相的妇女诬告，遂城镇派出所警察从联网的道路监控中，查到他们的汽车，派人开车不拉警报一路追踪，在徐水县城突然超车，将法轮功学员们截停后，绑架了郑宝英和贾龙江及谢瑞芬。

郑宝英、贾龙江和谢瑞芬被绑架到遂城镇派出所，所长任阳踢了贾龙江几脚，叫人给他们戴上手铐，分开关押审问。警察通过上网，查到郑宝英的身份信息，当即联系阜平县公安局，郑宝英被劫回本县非法关押。

贾龙江和谢瑞芬被非法关押在遂城派出所，被非法审问了两天两夜，警察几乎没给他们吃东西。



贾龙江和谢瑞芬被带到徐水县医院强制体检抽血，再被送到拘留所。原准备分别非法拘留贾龙江和谢瑞芬十一天和七天，并勒索罚款六百元、三百元。因贾龙江从外地回来，那里刚刚发生疫情，拘留所拒收。十月十三日夜，贾龙江和谢瑞芬两人才被释放回家。

派出所要求贾龙江和谢瑞芬两人半月内不能离开徐水，电话不能关机。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颠倒是非善恶，各级司法机关明目张胆的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警察抓捕、入室抢劫、勒索钱财；甚至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罪名构陷，二十三年来，给广大法轮功学员和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河北省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商海军的罪恶簿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商海军在权欲和利益的驱使下，甘愿充当江氏集团的替罪羊，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由国保大队队长提拔为涿州市主管迫害法轮功的副局长，任职期间，几乎所有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判刑，都由他决定，由被恐吓的家属暗中送钱的多少，来决定这些无辜民众的判与不判，刑期长短。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商海军竭力执行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直接参与和指使国保大队警察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抄家、毒打酷刑、勒索钱财、刑讯逼供、非法关押、构陷冤狱等迫害，使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伤、致残，造成法轮功学员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商海军在职期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涿州市两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被涿州国保大队劫持到松林店洗脑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四人，三人被非法判刑；十五人被非法劳教；二十三人次被非法拘禁；依据《明慧网数字使用规范草案》致伤致残的人数无法统计。对所有法轮功学员所造成的严重迫害，商海军都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

一、法轮功学员遭迫害事实简述

（一）部份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吴凤杰的丈夫、王会兰

◎吴凤杰，女，涿州市法轮功学员。吴凤杰的丈夫也是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七年腊月十六，涿州国保大队商海军、杨玉刚等六个人闯进吴凤杰家，抢走大法书籍和现金九千元。将夫妇二人绑架，她和丈夫均遭毒打，丈夫被打得脸肿的变形，分辨不清模样，夫妇二人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腊月二十九才被放回家，丈夫因遭毒打，回家后不久便半身瘫痪，生活不能自理。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涿州

国保大队商海军、杨玉刚，再次带领警察闯进吴凤杰家，抢劫现金15088元，因她丈夫瘫痪不能自理，将她一人绑架到涿州国保大队，将她铐在铁椅上十二个小时。第二天将她放回家，杨玉刚威胁她的家人盯着她，不让她出屋整整两个月。被迫害瘫痪的丈夫，再次受到惊吓，因家中的钱被杨玉刚等人抢劫一空，无钱医治他的病，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含冤离世。

◎王会兰，女，去世时年龄52岁，涿州市四街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国保大队杨玉刚带领十几名恶警将王会兰和法轮功学员谢海英绑架到涿州公安局转看守所。二人绝食抗议非法关押。九月七日，王会兰家人去看看守所看望她，看守所恶警不让见人。当天下午，王会兰和谢海英被杨玉刚为首的恶警野蛮灌食后，二人呕吐不止。后来看看守所警察对王会兰说：“家里来人接见。”王会兰跟着出去了，王会兰出去后再没回来。可当天家里人并没有见到她。九月七日王会兰在涿州看守所，被殴打致死。据目击者透露：“王会兰后背都被打烂了。”

（二）遭绑架折磨的法轮功学员

◎郑伟丽，女，48岁，齐齐哈尔市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晚，郑伟丽被从涿州租住处绑架到涿州国保大队，队长商海军、指导员杨玉刚等人对她施用种种酷刑逼供，妄图使她出卖其他法轮功学员，恶警将她两只胳膊从后背上吊起来，吊起来。她被迫害的右臂失去活动能力，双腿萎缩，导致下身瘫痪。涿州国保大队与齐齐哈尔市公安相互勾结，对郑伟丽枉判七年，劫持到河北省女子监狱。

◎李占锋，男，30多岁，涿州市双塔区永乐村法轮功学员，一家五口都是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八年七月，李占锋和方静夫妇在外出途中被涿州双塔派出所警察跟踪、

绑架，李占锋被劫持到涿州看守所，被涿州国保大队商海军、杨玉刚等人非法劳教两年，劫持到保定劳教所。送去的时候因李占峰血压高，劳教所拒收，但杨玉刚强行送进去，半个月左右，勒索李占峰的大姐1500元后将李占峰放回。方静因检查出怀孕被非法关押在涿州市松林店洗脑班，几天后双塔派出所数名警察又强行将母亲张春芳和二姐李美荣绑架到松林店洗脑班。三人同时被关押三个月。九九年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一家人均遭不同程度迫害，父亲李恒被保定劳教所迫害致死（年仅51岁），母亲张春芳被非法劳教三次、非法拘禁四次。二姐李美荣被绑架四次，三次被关洗脑班。妻子方静被非法拘禁两次、关洗脑两次。李占锋被非法拘禁两次（第一次才十六岁）。恶人经常到他家骚扰，二十二年来，一家人都是在惊恐、压抑中度日。

◎王羽红，女，45岁，涿州市百尺竿乡两河村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涿州国保大队商海军、杨玉刚及百尺竿乡司法所长苏东等人，将王羽红绑架到涿州国保大队，非法劳教两年，劫持到石家庄劳教所。小女儿才十一岁，她的丈夫既要照顾两个女儿的生活，还要挣钱养家、供两个孩子上学。几次找国保大队要人都无济于事。生活的巨大压力，使她的丈夫和女儿身心受到极大伤害。

◎王云，男，40多岁，涿州市百尺竿乡小住驾村法轮功学员，妻子马凤霞也是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涿州国保大队二、三十名恶警把王云、马凤霞家团团围住，杨玉刚等几个人从后门翻墙而入，杨玉刚挎着枪，其余几人拿着很粗的棍子。闯进屋就开始乱翻，抄走大法书籍，笔记本电脑等，抢走10000元现金和存折。恶警强行把王云、马凤霞绑架到林屯看守所。（节选）◇